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恢2871号



刘[]申请执行李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19)渝0103民初177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李曦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35号附27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李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35号附27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何 滢
审 判 员 陈浴霖
审 判 员 唐晨峰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王赞力
书 记 员 刘 欢

